



网售处方药面临政策真空期

谁来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

调查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在这个“万物触网”的时代,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网络购药,其中不乏一些需要医生开具处方的处方药。

但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在网络售药平台购买处方药非常“方便”——即便没有医生开具的处方,平台也会“帮忙”开方,“助力”消费者购买药品。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已明确了放开网售处方药的态度,当务之急是如何完善监管,应尽快出台网络售药及互联网诊疗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保障民众用药安全。

无处方也可网购处方药

为了赶出一条广告片,简爱丽连续几天熬夜,导致眼睛干痒,她决定买瓶眼药水来缓解一下。

赶工期间,网购自然是最好的选择,在某网络售药平台上,简爱丽简单筛选后,选择了一款“玻璃酸钠滴眼液”,但提交订单后才发现这是一款处方药,需要填写具体的问诊信息。

自己从未因眼疾去过医院,更不会有医生开具的处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简爱丽在填写了个人信息后,又在本次用药的确诊疾病中选择了“干眼症”及“使用过此药品”的选项。在勾选了“互联网诊疗风险告知及知情同意书”后,平台自动为其跳转到了问诊界面,由平台“医生”对其进行问诊。

一位林姓医师连基本症状都未询问,就在对话框中接连发送了多条内容,其中包括“是否用药者本人购买”和“使用过程中有无出现过敏、不良反应”这两个需要购买者填写的信息,但简爱丽还没来得及填写,医师已“秒开”了一张电子处方单,上面不仅有处方编号,还有患者信息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连这位医师的签名和医院的专用章都有。

就这样,没有去医院看过眼科的简爱丽轻松在网上购买了一瓶处方药滴眼液。

像简爱丽这样的情况并不鲜见。多位消费者向记者反映,网购处方药非常便捷,平台在填写信息部分也设计得很“贴心”,在已确诊疾病中会默认为某种常见病,在是否曾服用过该药且无禁忌症,有无过敏史等选项中自动勾选出最“合适”的答案。此后“医生”会在线开出电子处方,药品发货配送。

为验证实际情况,《法治日报》记者在两家网络售药平台购买了治疗甲状腺疾病的处方药优甲乐。



12月9日,安徽省阜南县一药房员工在查看网络订单。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其中一家平台与购买普通药品的流程没有明显区别,不同点是在提交订单时会提示因药品为处方药,需要填写购药人信息登记,在填写个人信息及自行勾选确诊病症后,平台进入医师审核阶段,但无任何医师与记者联系,一分种后,一份有医师签名和盖有某互联网医院公章的电子处方“出炉”,记者顺利购得药品。

另一平台在购药后会跳转到开具电子处方的界面,由在线医生对患者问诊并开方。但医生问题仅限于是否使用过该药品、有无不良反应等最基本内容,随即就会开出电子处方。

两家平台开出的电子处方在医生信息填写上也有不同。一家平台开出的电子处方上,开方、审核、调配和发药医师的签名较为齐全;另一平台开出的电子处方除医师和审核员签名外,调剂、核对和发药三栏中均为空白。

值得注意的是,在填写问诊信息界面,除个人信息需手动填写外,两家平台均自动依据所购药品列出具体确诊疾病供购买者勾选。比如,记者在购买优甲乐时,确诊疾病一栏中包括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癌等选项,在购买“安洛莎美沙拉泰肠溶片”时,确诊疾病则包括结肠溃疡、结肠炎等。在是否使用过此药品这一选项,平台默认勾选为“是”。

网购处方药存安全隐患

“其实有时候即便没有医生处方,也知道自己在吃什么药。”在一些消费者看来,网络售药平

台对方药的“宽松”给购药带来了便利,但草率对待处方药的背后,可能付出的是生命的代价。

2018年11月,上海一名22岁女子在家服下200粒秋水仙碱中毒,最终抢救无效死亡。秋水仙碱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等疾病的药物,因有较强的毒性,被列为处方药。事后查明,药品系女子分别从4家网上药店购买,4家平台均未要求提供医生处方。

秋水仙碱目前在网络售药平台已经下架,记者在多家网络售药平台搜索“秋水仙碱”关键词后均显示无货。

“处方药是需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这类药通常具有一定毒性及其他潜在影响,用药方法和时间都有特殊要求,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在北京某三甲医院药剂科医生贾仁杰看来,处方药必须一视同仁,不能因秋水仙碱引发事故就格外关注,对一些看似副作用不大的处方药就放任不管。

在网络购药期间,记者注意到,多家平台都对处方药推出促销活动。比如,某平台推出的处方药领券满减活动,购买金额越高,优惠越多。

贾仁杰认为,药品不同于食品,这样的促销导向可能埋下过量服用或药品过期等隐患。

织密法网监管网售药品

鉴于处方药的特殊性,处方药能否网售一直是业界争论的焦点。

2017年和2018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先后发布两个版本的《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均明确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划定了网络禁售的药品范围,此前争论较多的处方药并未纳入禁售范围。

“法律的出台意味着国家对网售处方药采取逐渐放开的态度。”赵鹏指出,一直以来,处方药销售多集中在医院,但也存在价格不透明、以药养医等问题,允许线上销售在某种程度上能改善这种状况并促使药价透明。

药品管理法对网络销售处方药也提出了一些原则性要求。比如,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要信息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2020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前两版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征求意见稿为网售处方药的开放提出条件。如第九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

但出于各种原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目前仍未出台。在医药专家史立臣看来,网售处方药放开后,却迟迟未出台细化的操作和监管政策,导致目前该领域仍处在政策“真空期”,平台方无序操作,也给实际监管带来难度。

“当前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监管能力没有跟上互联网环境下的监管需求,应尽快出台相应制度进行规范。”在赵鹏看来,网售处方药的监管非药监局一家之事,其中医师接诊开方等行为涉及互联网诊疗,卫健委也应尽快出台相应操作规范,强化互联网诊疗规范。

今年10月26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其中一项重要规定就是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接诊,其他人、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接诊。

史立臣曾对一些网络售药平台医生作过调查,发现在对话框中除了能看到医师姓名和头像外,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展示,比如执业医师资格证等,这使得消费者缺乏对这些网络医生的辨别能力,而从一些医生的响应速度及回复话术来看,多数为人工智能系统替代。

“咨询时明示执业医师资格证,对患者病情进行基本问询,如现有症状、服药时间等,而不是用固定问题替代,这些举措都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真人’医师接诊开方。”史立臣认为,应尽快出台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拉紧“法网”,从制度层面规范网售处方药的行为。

拷问网红打卡的法律边界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原本为了带孩子去陶冶情操,结果曹旭却生了一肚子气。

前不久,曹旭带着喜爱绘画的儿子去参观某画展,却被一位他叫不出名字的“网红”影响了观展效果。

“她带着拍摄团队,在一些经典作品前反复摆造型、换角度拍照。”最后不仅没能好好欣赏画作,就连拍几张照片,曹旭都是找机会才“捡了个漏”。

有曹旭这样经历的人并不在少数。网络社交媒体的不断发展,涌现出大量“网红”,除传统餐厅、酒店等场所外,各类艺术展、美术馆等也逐渐成为他们彰显文化品位的又一“打卡圣地”。

究竟是来拍照的还是来观展的?对于这类行为,不少人嗤之以鼻,认为这种浮躁的摆拍影响了普通参观者沉浸式观展的氛围。不少民众甚至希望能够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限制一些网络博主在博物馆、美术馆等进行影响正常运营或参观的拍摄行为。

“网红打卡”可以理解,但必须明确其法律边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对于正常的拍摄行为不应过多限制,但如果个人利用展出作品进行商业带货,则已涉嫌侵权,应进行限制或禁止。

部分展馆限制商业拍摄行为

一件精美展品前,一名面容姣好的女子变换各种姿势进行拍照,但始终出现在镜头“C位”的都是她手上提着的一款精致手包,而在发布的这些照片下面,该名女子着重介绍了这款手包的品种、材质以及价格等,身旁那些展品则仅仅作为“陪衬”被赋予名称、地点等寥寥数字的介绍……

如今打开一些社交平台或短视频平台,这样的情况并不鲜见,恢宏的建筑、精致的展品,猎奇

的画作等统统成为一些网络博主照片或视频中的“背景板”。

更有甚者会借助一些展品,直接进行“商业带货”。年轻插画师“二白”就曾在展出自己部分插画作品时被带货主播“蹭”到过。在一幅夸张地展现女人戴着满手钻戒的画作前,一位女子反复进行拍摄,并多次用手触碰画作,“二白”走上前劝阻后才发现,原来该女子正在用手机进行直播,之所以会对这幅画产生“兴趣”,是因为她在告诉看她直播的“家人们”,画里的女人手上还缺少一条手链。

“很多展览本身是免费的,商业拍摄明显是在蹭资源,反复拍照很影响其他观展者的体验”“真的不想看见那些网红,网络主播不停占用公共资源侵犯他人欣赏艺术品和空间的权利”……对于此类“网红打卡”行为,不少网友都表示不满。近期,有消息曝出上海市多家美术馆、展会禁止网红入内拍摄,立刻引发关注。

媒体调查核实后发现,确实有部分展馆采取了限制措施。比如,位于上海市武康路的一家家居展览店在网络社交平台上“打卡”人气很高,但店内只允许游客拍摄产品及展品,不允许拍摄任何人像。还有一些私人画廊,展会在参观说明中明确标明“禁止商业拍摄”。

在一些大型美术馆中,虽未明确限制网红摆拍,但对拍摄中使用的设备进行了限制。比如,上海浦东美术馆在门票背面的参观须知中明确禁止使用闪光灯拍照,未经允许禁止在展厅内摄像。美术馆工作人员介绍,对于三脚架等大型拍摄设备,馆方不允许带入展厅;对于个别网红“打卡”后在相关图片上出现商业Logo等行为,一经发现,会进行交涉并制止。

展览场所限制拍摄于法有据

“在如今这个‘万人打卡’的时代,限制拍摄是否有必要矫枉过正?”“既然展览是公开的,主办

方有权限制人们的拍摄行为吗?”对于个别展览场所限制拍摄的合法性,有网友提出质疑。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讲师黄骥表示,展馆或展会主办方与参观者是合同关系,展馆向参观者出示的关于参观守则,注意事项可以构成双方合同的内容。如果这些守则、注意事项中明确阐明不得以特定方式来拍摄展品,那么馆方就可以依据合同法来限制或禁止拍照行为。

此外,一些不当的拍摄行为或相机闪光灯可能会对一些文物或艺术品造成损害,展馆也可以据此来禁止或限制对一些特殊展品进行拍摄。

“从著作权保护角度出发,主办方有权对一些拍摄行为进行限制。”黄骥举例称,有些展馆展出的作品,其著作权人会委托展馆维护其著作权,或者将著作权独占地许可给展馆展出,这种情况下,展馆可依著作权法对拍摄行为进行限制。

还有一些展馆自行设计的空间陈列、光线布置等具有独创性,虽然现行立法中对空间陈列、光线布置能否构成作品,构成哪一类作品并无明确规定,但从法律来看,具有独创性的空间陈列、光线布置本质上也是“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符合立法规定的美术作品特征,因此可以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展馆对其享有著作权,也可以依据著作权法禁止拍摄馆内的空间陈列、光线布置等。

利用展品进行带货涉嫌侵权

是否允许参观者拍摄是画廊、美术馆等展览场所作为管理者的管理权限,但刘俊海认为限制也要适度,在没有特殊的著作权保护需求下,对于普通参观者而言,正常的拍摄行为应该是允许的,真正要禁止的是那些未经许可而利用展出作品而进行的商业带货行为。

刘俊海解释称,展览作品是供人们参观欣赏

的,作品作者及展出方均未授权可以利用这些展品进行所谓的商业带货时,一些网红利用拍摄的照片或视频来进行带货的行为涉嫌侵权。

在北京某艺术园区内经营模型展馆的徐鹏遇到过一个进店参观的客人,在一排原创手办前反复拍照,还拿出随身携带的一个小型手办与其店内展品放在一起进行摆拍。事后徐鹏得知,该客人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从事无版权的翻模生意(即对正版手办造型进行复制),此番来店是为了将翻模产品与正品拍摄对比,在卖货时进行宣传。

对于此类行为,刘俊海认为除未经许可将拍照内容用作商业带货侵犯著作权外,此种利用正品为自制产品进行宣传的行为也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2020年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著作财产权第二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是指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社会公众活动处所的雕塑、绘画、书法等艺术作品。对前款规定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

“因此,拍摄展出作品是否涉嫌侵权关键要看拍摄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黄骥解释称,合理使用行为必须符合三个条件:限于特定的特殊情形,不与权利人对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在黄骥看来,将拍摄的作品用作商业带货时使用,会构成与作品正常使用方式的冲突,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构成对权利人著作权的侵犯。

除商业带货行为可能涉嫌侵权外,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一些网红带领团队的“霸拍”行为也涉嫌违法。

当前,关于个别网红拍摄团队占用公共资源,未经批准就擅自设卡,拦截他人等行为时有发生。朱巍提醒,这种行为已涉嫌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联合全国人大图书馆举办青年宪法学习交流系列活动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宪法室联合全国人大图书馆共同举办了青年同志宪法学习交流系列活动。

活动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法学专家,就回顾党领导人民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光辉历程,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话题,与全国人大机关青年同志交流研讨。

有的专家围绕“制宪史上的政治协商会议”主题,引导大家共同回顾了政治协商会议不同阶段的制宪历史,阐释了中国共产党的宪法主张和历史贡献。有的专家提出,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特定程序开展宪法解释,以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提高宪法实施质量。有的专家提出,合宪性审查不仅限于事后或适用意义上的审查,也存在于立法场景中,在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对法律草案进行合宪性控制,在法律制定后通过法律修改等方式达到合宪性审查的效果,从而走出一条合宪性审查的中国道路。

与会青年同志围绕活动主题进行了交流研讨。有的同志对宪法中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历史含义变迁、宪法保护路径的合理运用等方面进行了阐释。有的同志梳理了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演变过程,提出其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政策内涵和时代特征,我国宪法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具有包容性和适应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工作符合宪法规定和精神。有的同志就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与宪法的关系、预算工作中的有关宪法问题、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宪法基础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郑淑娜指出,明年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充分肯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其中关于宪法有多处重要表述,体现了宪法在治国理政和推进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当下,贯彻实施好宪法,要做到“敬”“爱”“学”“用”。“敬”与“爱”就是要尊崇宪法,坚持宪法至上,把宪法作为信仰,将宪法意识根植于心;要有强大的宪法自信,坚信我们的宪法是当之无愧的好宪法。“学”就是学无止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基础理论,练好基本功,并在宪法实践中不断探索。“用”就是要加强宪法研究,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研究宪法,注重与理论界、学术界的合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有责任担当,继承法工委的优良传统,站在党和国家的全局考虑问题,勤于动脑思考,善于发现问题,敢于发表意见。

回音壁

全国人大社会委建议适时启动志愿服务立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随着志愿服务队伍的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该委认为,志愿服务涉及多主体、多要素、多环节、多内容,仅依靠行政法规难以有效解决志愿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志愿服务法很有必要。建议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志愿服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志愿服务立法。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议建议制定志愿服务法,志愿者法。议案认为,现行《志愿服务条例》在激励保障体系建设、志愿服务内容拓展、志愿服务违法行为惩处等方面还有差距,建议制定专门法律,明确志愿服务主体及相关的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规范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优化志愿服务队伍结构,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和促进机制等。

中央文明办认为,《志愿服务条例》的调整对象、范围,内容已不适应时代发展和工作需要,已在推进志愿服务立法工作上做了大量前期基础工作,努力推动志愿服务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民政部认为,目前志愿服务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尚需完善,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明确志愿服务领域立法提供更丰富的实践基础。共青团中央建议,立足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要求,总结历史经验和实践探索,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兼具规范和促进功能的志愿服务法。

漫画/李晓军